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於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6年4月6日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所有指定作為補充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重選退任董事謝曉東博士

### 「動議

- (a) 重選退任董事謝曉東博士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謝曉東博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 2021年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 (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 (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 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3月5日（星期五）至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尚未登記過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6.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中之重選退任董事謝曉東博士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謝曉東博士的履歷詳情披露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
7. 倘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8.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將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